

工科化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安全卫生制度

- 一、各室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，定期检查工作状况。实验室全体人员应能正确使用灭火器，发现火险隐患及时报告处置，发生火灾主动扑救，及时报警（电话119）。
- 二、发现被盗或破坏，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保卫处。
- 三、工作人员分岗负责，每天下班前检查各室灭火器、门、窗、水、电器线路、通风设备，发现破损或故障须及时维修或报告。
- 四、节假日前全室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后封门。假期值班人员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处理和报告。
- 五、禁止使用一切电炉及电热器取暖、做饭。
- 六、实验室禁止存放易燃、易爆物品以及自行车和其它生活用品。如有废液，应按校有关规定处理，不得随便倾倒。
- 七、实验室的各个房间应有专人负责卫生管理工作，经常打扫，保持门、窗、玻璃、地面、家具、实验台及各种设施的整齐清洁。
- 八、实验仪器设备应布置合理，完好整洁，化学药品放置合理，整洁，无泄漏。做好室内清洁防尘工作，防止设备故障。
- 九、保持实验室良好通风，门口及走廊不准堆放杂物，要求整洁畅通。

工科化学实验教学中心

2005年9月